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RES/1212 (1998)
25 November 1998

第 1212(1998)号决议

1998 年 11 月 25 日

安全理事会第 3949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 1997 年 11 月 28 日第 1141(1997)号决议,以及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

注意到 1998 年 10 月 22 日海地共和国总统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S/1998/1003),

又注意到秘书长 1998 年 8 月 24 日(S/1998/796)和 1998 年 11 月 11 日的报告(S/1998/1064)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赞扬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发挥作用协助海地政府,支持和帮助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化,并感谢向联海民警团作出贡献的所有会员国,

还赞扬秘书长的代表发挥作用,协调联合国系统促进海地的体制建设、民族和解与经济复原的各项活动,

注意到联合国民警、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技术援助,以及双边方案已经发挥了关键作用,帮助建立一支规模和结构适当并充分运作的海地国家警察部队,作为巩固民主和重振海地司法系统所必不可少的一项要素,在这方面强调必须改革海地的司法系统,以成功地发展海地国家警察,并欢迎朝向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化和实现 1997 年 5 月的《1997-2001 年海地国家警察发展计

划》继续取得进展,

强调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注意到海地的可持续发展不能没有大量的国际援助,并强调海地的长期和平与安全不能没有国际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持久承诺协助和支持该国的经济、社会和体制发展,

表示深为关切政治僵局旷日持久,这种僵局对和平与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还表示深感遗憾的是,由于这种政治僵局,因此还不能够把联海民警团的活动移交给其他形式的国际援助,

确认海地人民和政府负有民族和解、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执行司法和国家重建的根本责任,

1. 重申建立一支专业、自力维持、充分运作、规模和结构适当、能够行使警察全部职能的国家警察对巩固民主和重振海地司法系统是十分重要的,并鼓励海地在这些方面积极推行其计划;

2. 决定基于上文第 1 段,并应海地共和国总统的请求,将联海民警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包括其行动概念,延长到 1999 年 11 月 30 日,以便按照秘书长 1998 年 11 月 11 日的报告(S/1998/1064)第 32 段所述的安排,包括辅导海地国家警察的外勤作业及加强警察总署管理其所获双边和多边援助的能力,继续协助海地政府,支持和帮助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化;

3. 申明今后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国际援助事宜应通过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通过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来考虑,并由会员国提供;

4. 请各会员国为联合国和会员国按照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采取的行动提供适当支助,以便执行上文第 2 段所述的任务;

5. 强调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必须进行全面协调,以便确保有效分配为海地国家警察提供的国际援助,并请秘书长代表与会员国密切合作,确保双边和多边努力相辅相成;

6. 强烈吁请海地当局和政治领导人履行责任,本着容忍和妥协精神,紧急谈判解决危机;

7. 呼吁海地当局努力改革和加强海地的司法系统,尤其是其服刑机构;

8. 强调海地政府和人民所面临的主要任务是经济复原和重建,海地的可持续发展不能没有大量的国际援助,强调国际社会承诺长期支助海地,并请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尤其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帮助制定长期支助方案;

9. 请所有国家向 1995 年 1 月 30 日第 975(1995)号决议所设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支助海地国家警察,特别是帮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征聘和部署警察顾问,以协助海地国家警察的督察长、署长和各省总部;

10. 请秘书长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1999 年 11 月 30 日联海民警团任务期限结束止,每三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1. 表示打算不将联海民警团的任务延长到 1999 年 11 月 30 日以后,并请秘书长考虑到需要维持在改革海地国家警察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对海地巩固民主、尊重人权和维持法律与秩序的支助,在上文第 10 段所指的第二份报告中,就过渡到其他形式国际援助的可行办法提出建议,供安全理事会审议;

1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 - - -

<<ODS JOB NO>>N9837136C<<ODS JOB NO>>

<<ODS DOC SYMBOL1>>S/RES/1212 (1998)<<ODS DOC SYMBOL1>>

<<ODS DOC SYMBOL2>><<ODS DOC SYMBOL2>>